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 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實 缺	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以6個月為限)。	1. 備取若干名。 2. 如受聘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三、簡章及報名資料

即日至115年1月3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y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經本校報教育局備查後，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四、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5年2月1日前設籍)。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4.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於任職後3個月內仍未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資格條件

1. 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 (1)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五、報名日期及時間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	115年01月28日(星期三) 8:10至9:1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	115年01月29日(星期四) 8:10至9:10止，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則不再招考。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	115年01月30日(星期五) 8:10至9:10止，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則不再招考。

六、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3)。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二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238巷198號），聯絡電話：04-23353092轉620。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 繳交資料如下，並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請攜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 (附件2)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大學、碩士、博士)

4.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保育學分證明)(無者免附)
5.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附件3)
6. 切結書(附件4)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
8. 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附件一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 報名費：免收費。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40%。(試教內容：自選主題，不使用教具，試教時間10分鐘)
- (二)口試：成績占60%。(口試時間 10分鐘，需自備個人履歷一式三份)。
- (三)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

十、甄選日期：請提前10分鐘至附設幼兒園報到。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1次甄選時間	115年01月28日(星期三) 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甄選時間	115年01月29日(星期四) 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甄選時間	115年01月30日(星期五) 9:30，逾時恕不受理。

十一、甄選地點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起訖時間	9:25至9:30	9:30至結束	9:30至結束
甄選項目	準備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3.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備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及成績通知

放榜及成績通知	於各階段甄選日期當日18:00前以電子信箱方式通知成績，並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	各階段甄選日之次日13:00至15:00。
成績複查方式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至幼兒園報到(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或資料審查未通過者，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聘任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間不得超過一學期。
- (二) 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試錄取之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 (四) 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

議。

(五)經甄選錄取者，須於4週內繳交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予以註銷資格。另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需於報到後一週內出具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五、申訴專線及信箱：04-23353092轉620 幼兒園。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如:教師證、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結業證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 【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 簽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113年2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西元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

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件6

立申請書人

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附設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本附件應考人無須填寫。

1. 甄試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238巷198號)
 2.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口試及試教時，應試人員請提前至準備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口試時間第9分鐘按一短鈴、第10分鐘按一長鈴；試教時間第9分鐘按一短鈴、第10分鐘按一長鈴。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準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